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西区（执）罚字[2022]0415号

名称：中山市西区睿字广告制作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510T1X2Y

经营者姓名：何红兵

居民身份证：441224198412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怀集县桥头镇新宁村委会何村0217号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2年11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2022年11月25日中山市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、中山市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位于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58号**四层之一**的中山市西区睿字广告工程部现场正在生产经营，该公司从事广告设计、广告策划、广告制作，设有雕刻机2台、弯字机2台（一台已坏）、烤箱1个、水帘柜1个、激光焊字机2台（一台已坏），现场有四名工人正在拼装生产，水帘柜旁边存放有6罐油性油漆，水帘机和烤箱未见使用。水帘柜主要是喷漆工序使用，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境保护批复文件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按要求完成整改，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（¥250,000.00）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（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